

瑞典大學校院學生作弊情形增加

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文化組

瑞典大學校院作弊情形近一年多來有加倍成長趨勢，去(2010)年作弊被罰停課半年的案件數和前(2009)年相較增加 56%。因此，許多大學校院考慮引進對所有學生論文及獨立寫作的文章強制檢驗機制。

每所大學校院均設有以校長為當然主席的「品德委員會」^{註1}，委員會成員包含至少一位具法律知識的審查委員及教師、學生代表共同評估每個受審案件，處理包括學生作弊、打擾教學及性騷擾等問題。權限包含將受處學生處以最高半年的暫時停課或警告處分。

大學品德委員會受理案件裡，其中又以抄襲為最大宗。據高教署對去(2010)年受處案件數件數據顯示，學生剽竊他人作品受到校方處停課半年處分的案件占有所有受審案件(591件)^{註2}的 343 件。

目前已有許多大學校院利用網路服務協助以揭露學生抄襲他人作品的事實作懲處依據。Södertörn 大學校長 Prof. Moira von Wright 認為學校應即早發現根本問題，尤其是現在的學生身處網路資訊的時代，教師有責任教導學生借用他人理念及複製他人作品的界限在那裡。

許多學校，如 Örebro 大學、Lund 大學、Göteborg 大學及 Chalmers 理工學院等等利用網路公司如 Urkund^{註3}協助查證學生論文及作業內容以找尋是否有作弊情形發生，Södertörn 大學也和其他還未引進強制檢驗學生論文等服務的大學一樣開始考慮加入。

檢測技術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間差別大不，但學生在這兩年間作弊受罰的案件卻急速增長。高教署受教育部指示要求對大學院校對作弊等學生犯規情形的防範及措施做整體調查。

大部分大學校院表示學生缺乏相關資訊是一大因素，部分學校認為缺乏資源也是一大原因。Kristianstad 校長說：「若是小團體教學，學生跟教師間的互動較密，考試也可改以口試替代，這也是防止作弊的一種方式。」另外，學生帶手機入考場，利用上廁所機會上網找資料，也是導致學生作弊增加的因素。

Luleå 理工大學法律系教師 Prof. Alf Grafström 也是該校品德委員會的審查委員強調，懲罰學生的同時也應協助並輔導學生，讓他能重新回到正軌。

註1：「品德委員會」受理案件涵蓋全校師生，其結果可向行政法庭上訴。

註2：對各大學校院品德委員會對學生受到停課及警告處分的人數，其數據如下：

受處事由	停課處分人數	警告處分人數
作弊	158 位	35 位

抄襲	343 位	63 位
未經核准的 合作	66 位	19 位
偽造	14 位	9 位
打擾教學	8 位	33 位
性騷擾	2 位	

註 3：http://www.urkund.com/int/en/om_URKUND.asp

資料提供時間：2011. 08

作者/譯稿人：駐瑞典代表處 文化組

資料來源：Torbjörn Tenfält, 「Ökande fusk oroar högskolorna」, 每日新聞, 2011 年 8 月。

